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4
機關地址	524 彰化縣 溪州鄉 尾厝村 中山路三段640號		
標案案號	M110060501W	公告次數	2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0/06/30
財物名稱	109濁水溪囚砂區疏濬土石計畫-收入部分	聯絡人	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
電子郵件信箱	wra04026@wra04.gov.tw	聯絡電話	(04) 8898768
截止投標	110/07/07 09:00		
開標時間	110/07/07 10:00		
開標地點	本局開標室(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640號)		
投標資格摘要	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。且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位於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及台中市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親自購領，親自購領標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（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640號）。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，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、銀行本票(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)或以現金繳納。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整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廠商之申購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。
保證金額度	新台幣：230萬 元整。	變賣標的所在地	濁水溪囚砂區疏濬工區(南投縣集集鎮、鹿谷鄉)
現場查看時間	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，有意參加申購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	底價金額	23,000,000
附加說明	<p>1.本案申購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四河局405專戶」為受款人，未填寫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，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，決標後未得標時，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。申購保證金票據除由本局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，為預防遺失、變造冒領，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。申購保證金繳退注意事項：比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</p> <p>2.本次申購案土石總量195萬公噸(相當為100萬立方公尺，每立方公尺為1.95噸換算)，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10家，每家廠商19.5萬公噸(10萬立方公尺)。</p> <p>3.本案土石申購金額為新台幣23,000,000元整。</p> <p>4.本案得標廠商所派遣之疏濬車輛，不得行經名間鄉台16線及台3線(集集鐵路以北)、雲林縣二崙-154線-荊桐(饒平)道路(註：154線與145線至154線與台1線間禁駛時段為07：00-08：00、12：00-14：00、16：00-18：00)，及彰化縣溪州鄉五伯巷17弄(自光榮路起至民生路止)及大庄村水防道路(縣152線至岸角巷)等，以避免影響村落環境及交通安全(詳路線圖)。</p> <p>5.申購原則：</p> <p>(1).依申購總量規劃10小標〔各19.5萬公噸(10萬立方公尺)〕。</p> <p>(2).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，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。</p> <p>(3).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，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，且無申購次數限制。</p> <p>(4).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。</p> <p>6.得標廠商依其中籤序號提貨為原則，本案每日規劃出料量為5,000立方公尺(9,750公噸)，提貨梯次及家數由機關召開提貨協調會後確認。</p> <p>7.載運車輛應有一年內排煙檢測紀錄且符合排放標準，或具有有效期限之自主管理標章。</p> <p>8.其餘未盡事項請詳本局全球資訊網(www.wra04.gov.tw)。</p>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蕭翔元	最後更新時間	110/06/29 09:48:02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